

專案質詢

9-1-10-025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來受理之行動通訊申訴案件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數量居高不下，未有顯著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理通訊傳播事宜之功能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申訴監理報告，每年所受理之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均達 6 千件以上，且約有四成均為通訊連線品質。然近年來未有改善，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功能不彰。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改善之具體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訊申訴案統計表

	總案件	通訊連線品質	比重
102 年	6,413	2,446	38%
103 年	8,663	3,713	43%
104 年	7,881	3,552	45%

- 二、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近年所受理之傳播內容申訴均為 5 千件以下，惟民國 103 年暴增至近萬件，但核處件數與金額均未有顯著增加，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說明報告。

	申訴件數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萬）
99 年	4,588	419	14,630
100 年	4,821	286	6,326
101 年	2,717	222	2,975
102 年	1,807	103	1,128
103 年	9,797	141	1,169
104 年	2,243	190	1,273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受理之傳播內容申訴案件，均約有一成與妨害兒童身心相關，近年來並未改善，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以保障兒童之身心發展。